

河北、吉林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南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：

按照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下达 2017 年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流动医疗车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7 年申请的 97 辆用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，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、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（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ETD 服务网的“LOCAL/车辆和装备”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27

